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肖青青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学江与被告肖青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:(2025)闽0426民初563号】，刘学江诉请法院: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元，并支付以6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，暂计至起诉之日止利息为23.87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6日)

